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1】 股东出资制度★★★

（一）出资方式

1. 出资方式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提示】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包括：**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



【考点1】 股东出资制度★★★

2. 非货币财产的评估作价

(1) 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2)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则无权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考点1】 股东出资制度★★★

（二） 出资期限

1. 一般期限

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示】**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出资实缴制。



【考点1】 股东出资制度★★★

2. 加速到期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无须达到《企业破产法》所规定的破产标准，也无须公司债权人对公司先行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考点1】 股东出资制度★★★

（三）出资义务的履行

1.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

已交付+ 未转移登记	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未交付+ 已转移登记	公司或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考点1】股东出资制度★★★

2.以划拨地或负有权利负担的财产出资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者设定权利负担（如担保）的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就上述出资，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考点1】 股东出资制度★★★

3.以违法所得出资

出资人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4.以无权处分的财产出资

出资人以其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考点1】 股东出资制度★★★

（四）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

1. 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1】 股东出资制度★★★

2. 董事会催缴、股东失权

(1)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

(2) 宽限期届满（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 60 日**），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考点1】 股东出资制度★★★

(3)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

6 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4)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1】 股东出资制度★★★

3. 股东权利受限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 股东资格解除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1】 股东出资制度★★★

5.补充清偿责任

股东违反出资义务而公司又不能偿还债务的，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该股东在一定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尽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考点1】 股东出资制度★★★

7.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2)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考点1】股东出资制度★★★

8.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不符

(1)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不符的，名义股东不得以其为名义股东为由对抗公司债权人。

(2)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第三人凭借对公司登记内容的善意信赖，可以接受该显名股东对股权的处分，实际出资人不能主张处分行为无效。



【考点1】 股东出资制度★★★

9.抽逃出资的责任

(1) 抽逃出资的情形

- ①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②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③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④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考点1】 股东出资制度★★★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对抽逃出资的股东，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还可要求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1】 股东出资制度★★★

10.不适用诉讼时效抗辩

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不得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



【考点2】股东权利★★★

（一）股东权利的类型

资产收益权	为股利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权、新股认购优先权、股份质押权和股份转让权等
参与管理权	股东会参加权、提案权、质询权，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累积投票权，股东会召集请求权和自行召集权，了解公司事务、查阅公司账簿和其他文件的知情权，提起诉讼权等权利



【考点2】股东权利★★★

（二）股东权利的内容

1.知情权

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决议 监事会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名册	查阅、复制	查阅+复制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查阅	查阅（连续180日以上单合持股3%以上股份的股东，章程可有较低规定）



【考点2】 股东权利★★★

2.股利分配请求权

(1) 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分配。

【提示】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考点2】 股东权利★★★

3. 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

异议回购请求权是指股东会作出对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和实质性影响的决议时，对该决议有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以公平价格回购其所持出资额或者股份，从而退出公司。



【考点2】股东权利★★★

(1) 有限公司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① 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 ②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 ③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口诀】 铁公鸡、大变样、老不死、外加合并和分立



【考点2】 股东权利★★★

【提示】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考点2】股东权利★★★

(2) 异议回购请求权的行使程序

①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权，应当在 6 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考点2】股东权利★★★

4. 股东诉讼的权利

(1) 股东直接诉讼（保护股东）

公司董事、高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以自己名义）可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2】股东权利★★★

(2) 股东代表诉讼/股东间接诉讼（保护公司）

①提起股东代表诉讼主体

有限公司	任何一个股东（单独股东权）
股份公司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考点2】股东权利★★★

②股东对公司“董、监、高”提起诉讼程序

董事、高管侵犯公司利益	找监事会（必经程序）
监事侵犯公司利益	找董事会（必经程序）
股东为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起诉	①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起诉； ②收到请求之日30日内未起诉； ③情况紧急，不立即起诉使公司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提示】应当列公司为第三人，一审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以相同诉讼申请参加，应列为共同原告。诉讼费用公司承担，胜诉利益归公司



【考点2】股东权利★★★

③股东对他人提起诉讼程序

情形	公司“董、监、高管”以外的他人侵犯公司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诉讼主体	①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一个“股东” 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
诉讼方式	①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 ②可以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